**一、作业协议**

**水稻收割作业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快速抢收甲方农田内种植的水稻，由乙方提供收割作业服务，经双方协商，对2023年水稻收割达成以下协议：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对甲方生产区域，道路交通等做详细了解，对作业期间可能出现陷车、倒伏等不利因素均已考虑，乙方自愿承担以上潜在风险，自负盈亏。

**一、作业地点、时间、作业内容**

1、作业地点：青口投资公司大新农场自营农田8196亩；

2、作业时间：2023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3、作业内容：在约定时间内，依照大新农场安排，完成自营种植约8196亩水稻收割，并运送到农场范围内指定地点。

4、作业要求及标准：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含税费、转运费），不漏割，留茬小于10cm，秸秆粉碎还田，收割抛洒率在国家规定许可范围。

**二、作业价格及结算方式**

1、作业单价及面积：

|  |  |  |
| --- | --- | --- |
| 事项 | 作业单价 | 作业面积 |
| 收割 | 元/亩 |  |
| 转运 | 15元/亩 |  |
| 收割+转运 | 元/亩 |  |

2、结算方式：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凭甲方青口投资公司大新农场水稻收割作业质量验收单到青口投资公司结算，各项税金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服从作业安排，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无违约，作业结束后，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

**三、作业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调配，按协议要求，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水稻收割作业，并在协议时间内完成作业；

2、视稻谷销售情况，乙方应保证出动不低于300台次（等于每台车出动累计次数的累加）的收割机，服从大新农场安排的任务调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销售进度，安排每日乙方进行机械收割作业量、进度，乙方必须服从；

2、甲方指定下属大新农场具体负责行使甲方权利；

3、收割结束，双方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无异议，大新农场条田管理工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结算。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割期间服从甲方及大新农场调配收割机械，保证在田作业收割机出动不低于300台次，在收割作业约定期限内完成收割作业。

2、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割的水稻卸到指定的地点，如有漏割必须返工收割干净。

3、进入正式大面积收割时，乙方配备足够收割车辆进行抢收，包括但不限于机车不足原因影响收割进度。如因乙方车辆不足等导致收割进度减慢，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增加机械进场作业，且相关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日程完成全部收割工作。留茬小于10cm，留茬大于10cm的须返工重新收割；秸杆须粉碎还田,收割期间稻谷抛撒率在国家规定许可范围内。如乙方不按甲方质量要求进行作业，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作业并自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

5、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一切责任，机械、车辆须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六、其它约定事项**

1、在2023年度水稻收割期间，乙方委托 同志负责在大新农场的机械调配、作业确认等相关事宜，委托期至收割结束。

2、收割面积经条田管理工签字确认，是结算费用的依据之一，如条田工有异议，以GPS实地测量收割亩数确定；

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驾驶进场作业，不得穿越高速连接线，不得违规、酒后、疲劳操作驾驶农业机械，不使用农业机械载人行驶；

4、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收割延期，乙方须根据甲方临时通知延期收割日期，充分保证机械作业台次，按时进场作业，确保达到甲方的收割作业进度要求。如乙方机械未按时到场或未确保机械数量，违约责任参考上述第五项第3条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机械未在甲方电话通知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作业地点，甲方有权指定大新农场另行组织机械，所产生的费用差额从乙方收割作业费用中支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收割机械中途离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割任务，甲方有权增加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增加机械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组织机械进场作业，因乙方延迟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违法转包，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八、作业质量及面积争议处理方法**

1、由农场领导、分场长随机抽3名条田工组成一个质量争议处理小组，采用投票表决认定，协调解决农机作业质量争议；对作业面积发生争议的，采用双方认可的三个测量仪，同时测二次，取平均数确定面积；

2、双方当事人对作业质量及面积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方享有任意解除权，解除权以单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生效，解除方式以口头、微信、邮件、公告等任意方式等。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签署地：青口投资公司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1. **安全协议**

**农机进场安全作业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规章等，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为 《水稻收割作业协议》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青口投资公司大新农场水稻收割作业外包服务安全作业协议。

内容(范围)：大新农场自营农田水稻收割作业约**8196亩。**

2、期限

作业期限：2023年10月下旬开始11月中旬止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在承担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达到以下目标：

1、杜绝轻伤及以上级别事故；

2、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3、杜绝火灾事故；

4、杜绝交通事故；

5、杜绝机械设备事故事件；

6、杜绝运输车辆(拖拉机)安全事故；

7、杜绝职业病和急性中毒事故事件；

8、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9、坚持谁用工谁负责原则，乙方必须对所雇用工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生产中进行安全管理，下班后道路交通安全告知等相关工作，如出现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出现以上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相关的安全、文明作业活动部署。乙方的作业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应交由甲方审查、审核或批准。

2、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必须在作业区内张贴、悬挂安全生产警示标语、横幅及流动警示牌：如因甲方帮助购置的，则乙方必须支付甲方相关费用。

第四条 事故报告、处理与责任

1、乙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必须立即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报。

2、发生事故后，乙方要积极组织抢救工作，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设备或设施时，必须做好记录或拍照。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现场勘察。

第五条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安全管理方面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签署地：青口投资公司大新农场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